

第八十三篇

统计志

2014/0002

河南省统计志编纂委员会

(1985.3~1989.7)

主任委员	张 灿			
副主任委员	陈振义	杜荣朴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善河	文兴中	王纯进	毋法瑗
	任继清	李云腾	李树贤	李生亮
	刘国喜	陈振义	邵英俊	吴信生
	杜荣朴	罗明礼	周天兴	杨文魁
	赵富治	张 灿	张传富	曾纪华

河南省统计志编纂委员会

(1989.8~)

主任委员	王光鹏			
副主任委员	崔振乾	缪盛鸿	夏征瑞	赵喜朝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培增	王光鹏	王 健	刘福星
	刘同昌	刘殿贤	刘宣离	刘永奇
	任潞生	朱丽萍	李明清	李家国
	李海滨	陈栋梁	陈振义	陈善书
	杜荣朴	吴明清	陆 洁	张圣生
	杨 鑫	赵喜朝	夏征瑞	秦本立
	崔振乾	郭继英	辜南生	缪盛鸿
	薛承旭			

河南省统计局统计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 杜荣朴

副主任 杨 鑫 刘同昌 陈善书

《统计志》编纂人员

总 纂	邵文杰				
副 总 纂	鲁德政	许还平			
主 编	杜荣朴				
副 主 编	陈善书				
撰 稿	陈善书	杜荣朴			
提供资料	史海南	李继安	洪积林	蒋笑凡	
责任编辑	陈守强	申福领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统计机构 统计管理	7
第一节 统计机构	7
一、机构建置	7
二、统计系统	13
三、人员培训	14
第二节 统计管理	17
一、统计报表制度	17
二、统计报表管理	18
三、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22
四、统计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23
五、统计监督检查	24
第二章 统计调查方式	27
第一节 全面定期统计报表	27
第二节 普查	28
第三节 抽样调查	30
第四节 重点调查	31
第五节 典型调查	32
第三章 统计调查内容	33

第一节 农业统计	35
一、农村基本情况统计	35
二、耕地面积统计	36
三、农作物种植面积和收获量统计	36
四、林业统计	37
五、牧业统计	37
六、渔业统计	38
七、蚕茧、茶叶和水果统计	38
八、主要农机具年末拥有量统计	38
九、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化肥施用量和农田水利 情况统计	39
十、农村社会总产值统计	40
十一、农业总产值、农业商品产值和农业净产值 统计	40
十二、农村经济收入分配和效益统计	41
十三、农村固定资产结构统计	41
十四、农村专业户统计	42
十五、农村新经济联合体统计	42
第二节 工业统计	42
一、全部工业总产值	44
二、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指标	45
三、其他主要工业指标	46
第三节 交通邮电统计	47
一、铁路运输统计	47
二、公路运输统计	49

三、内河航运统计	50
四、民航统计	50
五、管道运输统计	50
六、邮电通讯统计	51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统计	51
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51
二、建筑业统计	55
第五节 国内商业统计	58
一、社会商业商品购销存统计	59
二、全社会商品流转统计	59
三、社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机构和人员统计	60
四、社会商品购买力统计	60
五、主要消费品生产、消费平衡统计	62
六、国营及合作社商业经济效益统计	63
七、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横向经济联合统计	64
第六节 财政金融统计	64
一、财政统计	64
二、金融统计	65
第七节 人口统计	65
第八节 劳动工资统计	66
一、职工人数统计	68
二、工资统计	68
三、劳保福利费用统计	69
四、劳动生产率统计	69
五、劳动力资源与分配平衡统计	69

第九节 社会统计	70
一、教育统计	71
二、科技统计	72
三、文化统计	72
四、广播电视统计	73
五、卫生统计	73
六、环境统计	73
七、体育统计	74
八、民政统计	74
九、政法统计	74
第十节 物资与能源统计	75
一、物资统计	75
二、能源统计	77
第十一节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	80
一、国民收入统计	81
二、国民生产总值统计	83
三、编制投入产出表	85
第十二节 国际旅游统计	87
第十三节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88
第十四节 物价统计	93
第十五节 人民生活统计	97
一、城市住户调查	97
二、农村住户调查	99
第四章 统计技术	103
第一节 统计计算技术	103

一、手工计算工具阶段	103
二、机械计算工具阶段	104
三、电子计算工具阶段	104
第二节 统计传输技术	105
第五章 统计服务 统计监督	107
第一节 统计服务	107
一、提供分析资料	108
二、编写统计提要	108
三、提出调查报告	108
四、发布统计公报	109
五、举行统计新闻发布会	109
六、编印《统计资料汇集》	109
七、编纂统计资料书	110
八、编绘统计图表	110
九、提出统计小报告	110
第二节 统计监督	111

概 述

社会经济统计的产生和发展已有 3 000 多年的历史。早在奴隶社会，由于赋税、徭役、征兵的需要，就开始有了人口、土地等简单的登记和计算工作；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发展，统计由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扩展到工业、农业、商业、金融、交通、邮电等各个领域。

河南省于 1913 年开始进行统计工作，但机构人员均无定制。1924 年确立建制，省公署及各道署都设立统计处。但工作上仅是承转各县的内政统计资料，没有办理其他统计调查事宜。1927 年河南省政府成立，省府设统计处，曾对各县政治、经济情况进行调查。但调查项目非常简单。

1934 年 10 月开始在县一级开展统计工作，至 1936 年，全省 111 个县，每县都配有统计员 1 人。虽进行过一些调查，但材料残缺不全。抗日战争时期，1938 年省政府迁宛，统计人员大都疏散，许多统计工作都陷于停顿。日本投降后，才又逐渐恢复。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统计的业务范围只限于省辖范围，中央单位都直接呈报其主管上级，不抄报地方统计部门。在各革命根据地，中共领导下的各级民主政府都很重视统计工作，进行了大量的典型调查和一次性调查工作，积累了不少统计资料。

直至1947年7月，省府仍设统计处，全省12个专员公署和省府政令能够通达的83个县政府，各设专职统计员1人，由于受统计业务范围的限制，省统计处无法掌握全省社会经济的全面资料。虽布置有各种统计报表，但执行很差，统计资料大都数字不准确，内容不完整，不能全面地反映河南全省的社会经济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统计工作。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河南省从省到地、市、县、区、乡，从业务部门到基层企事业单位，逐步建立健全了统计制度，设置统计机构，调配和训练统计人员，运用普查、统计报表和典型调查等方法，统一组织有关省情的各项调查工作，为加强社会管理、恢复经济和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提供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资料依据。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统计工作进一步加强。全省单独成立了国家统计系统，业务部门和基层企事业单位充实了统计人员。全省统计工作开始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统一颁发统计报表制度，统一管理统计调查报表，统一管理统计数字。这一时期，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为国家计划服务，并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统计为重点，同时也采用适当方法，进行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统计。另外，全省还组织了几次规模较大的社会经济调查。如1953年的人口普查；1954年的私营工业和手工业普查；1955年的私营商业普查、物资库存普查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收益分配、职工及农民家庭收支情况调查等。

1958~1961年，在“大跃进”中，由于“浮夸风”的影

响，统计工作的正常秩序受到严重干扰，统计机构与计划委员会合并，人员调离，一些统计数字严重不实，统计工作被削弱。

为改变上述状况，196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简称“四四决定”），要求迅速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同年，河南省各级统计机构全部恢复单设，人员得到充实。1963年省统计局召开全省统计工作会议，要求全省各级统计部门要千方百计提高统计数字质量，如实反映情况，坚持原则，敢于向弄虚作假、虚报和瞒报统计数字的违法行为作斗争。并以此为指导思想推动全面统计工作前进，使全省统计工作走上健康发展阶段。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河南省统计局被撤销，地、市、县统计机构有撤有并，统计队伍被大大削减，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横遭批判，统计工作从思想、组织、制度等方面受到了严重的破坏，统计调查工作中断，统计资料严重残缺。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1978年初，河南省统计局第二次恢复建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计工作走上了蓬勃发展阶段。1979年，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1980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出落实国务院决定，要求尽快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力量。要求各级领导机关公布和上报工农业产量和其他各项统计数字，都要以统计部门的数字为准，不得修改。此后，省统计局组织各级统计部门和省直业务部门通过各种方法，调

查、搜集、核实并系统整理了“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统计资料，为研制政策、制定“六五”计划和指导新时期的建设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

198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又批转了省统计局关于《河南省统计报表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的统计工作在组织、人员、制度等方面得到了全面恢复、充实和加强。1983年，国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简称《统计法》）。1984年，国务院下达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同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贯彻执行〈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通知》，河南省的统计工作开始走上法制轨道。按照国务院的《决定》，河南省建立、健全了统一的、强有力的统计系统，加强了统计工作现代化^①建设，提高了统计干部素质，形成了以统计部门为主体的统计信息网络。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统计工作由“封闭式”统计转为“开放式”统计；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指标体系得到较好的补充和完善，更加适应工作的需要；农村基层和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和统计数字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工作走向规模化；电子计算机进入统计领域，代替了手工和机械操作，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对统计资料的加工整理及存储能力，保证了提供统计资料的及时性和多样性，更好地满足了各方面的需要。统计干部通过专业学

^① 即统计指标体系完整化、统计分类标准化、统计调查工作科学化、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统计计算和数据传输技术现代化、统计服务优质化。

习、电视函授、短期轮训和其他多种培训方式，普遍提高了业务能力。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要求下，全省各级统计部门除广泛占有统计资料、及时提供统计资料和发布统计信息外，还大力开展了统计分析和统计预测工作，对宏观经济的运行进行监督，为宏观经济的调控提供依据，较好地发挥了统计的咨询、参与、服务、监督作用。

第一章 统计机构 统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计工作经过几十年的曲折发展，基本形成了适应时代需要的、比较科学的统计管理体制。国家建立了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国家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事业组织都设置了统计机构。

第一节 统计机构

一、机构建置

(一) 中华民国时期的统计机构 1913~1927年河南省政府机关先后有统计处或统计股的设立，但无定制。1924~1925年，河南省公署及各道署均设置了统计处。1927年河南省政府成立，设统计处。1931年统计工作由省政府秘书处第五科第二股负责。民政、财政、建设、教育等厅也先后设立统计组织或专职、兼职统计人员。

1934年，省政府实行合署办公，所有各厅统计组织及

专职统计人员一律裁撤，在省政府秘书处设统计室。同年10月，开始在县一级建立统计工作，配置专职统计人员。1936年，全省111个县均配有1名统计人员，后又在县属各区设置义务通讯员1~2人。

抗日战争开始后，1938年省政府迁宛，统计室撤销，统计业务虽并归省府秘书处第一科兼办，但统计人员大都疏散，工作实际停顿。

1943年8月省府秘书处恢复统计室。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省府迁回开封，当年12月改统计室为省府直属，内设三股：第一股主管审核资料汇编统计；第二股主管社会经济统计，查编物价及生活费用指数；第三股主管人事、文书、庶务。

1947年7月，统计室改为统计处，共有职工36人。下设三科：第一科为综合科，主管除商业统计以外的各项统计月报、季报、年报的审核汇总上报，整理历史资料，组织调查研究、绘制统计图表等；第二科为商业科，主管物价调查，编制物价指数和生活费指数；第三科为总务科，兼理办公室工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统计机构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适应国家管理和恢复国民经济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当月就指示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局设立统计处，后改称统计总处。各大区和各省、市财政经济委员会也相继设立统计处或统计室。随后，各级业务部门也先后设置统计机构，配备统计人员。

1950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